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題競賽辦法

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9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9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1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競賽目的：鼓勵本系修課學生發表並展示資訊專題課程之研究成果，獎勵優秀研究專題成果。

第二條 競賽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第三條 參賽條件：每學期修習本系資訊工程專題(二)之學生，由授課教師依該學期的分組狀況決定是否皆須參賽，可以個人或組隊之形式參賽。但同一人不得以相同主題重複參賽。

第四條 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前上傳規定文件(如：專題報告、海報或簡報投影片)至本系指定之雲端空間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專題報告以 A4 格式直式橫打，字型、大小、頁邊自訂，限 15 頁內，並需有指導教授簽名。(專題報告格式：請參考附檔一)
- 三、各組須進行口頭報告，且須配合張貼海報(海報格式：請參考附檔二)或提供簡報投影片(投影片格式：依當學期開課老師公開規定)。若有需要並可提供實機展示(設備需求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)。競賽時間地點另於系網頁公布。如因特別因素(如疫情)無法進行實體口頭報告，將改以線上簡報投影片或錄影說明之其他方式進行。
- 四、競賽評分項目主要包含：專題貢獻(如為組隊方式，請分列組員個人貢獻)、創意、完整性、文件品質及選擇性的系統展示。
- 五、競賽結果於系網頁公布。

第五條 競賽獎項：

- 一、特優：頒發獎金為每組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及獎狀。
 - 二、優等：頒發獎金為每組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。
 - 三、佳作：頒發獎金為每組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。
- 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金額前提下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獎別獎額及得獎人數(或從缺)。

第六條 評審委員組成：由本系聘請院內、外教授、專家、學者 4 至 6 人組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